

不適用財團法人法之宗教財團法人，可否改隸為非宗教財團法人疑義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8.01. 法律字第108035112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1日

主旨：有關所詢不適用財團法人法之宗教財團法人，可否改隸為非宗教財團法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8年 7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80046574號函。
- 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5條規定：「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，另以法律定之。於完成立法前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（第 1項）。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（第 2項）。」乃鑑於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，因有其特殊性，宜由宗教財團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即貴部）另行研擬制訂法律定之，於完成立法前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是宗教財團法人，其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，均排除本法之適用（貴部108年 2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80221149號、本部 108年 5月 6日法律字第 10803507090號函參照）。而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（下稱改隸辦法）係依本法第 4條第 4項授權所訂定（改隸辦法第 1條參照），依改隸辦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改隸，指財團法人依本法第 4條規定變更主管機關。」準此，改隸辦法所規範者，係專指原適用本法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 4條規定變更主管機關等事項。從而，經貴部認定為宗教財團法人者，因尚無本法之適用，其申請改隸許可之監督管理事項，自無本法第 4條及同條第 4項授權訂定之改隸辦法之適用。